

救助老人反遭索赔 10 万元

施救女店主获 2 万元慰问金

8月23日,湖南衡阳一位老人因不适走入路边一家牌馆休息,随后发生晕厥。店主夫妇发现后好心搀扶老人,并立即打电话呼叫急救,但老人最终因自身疾病不幸离世。让人没想到的是,老人家属质疑救助不当,反而向店主索赔 10 万元,最终在相关部门调解下支付 1.9 万元,引发网友热议。

■据湖北日报微信



店主肖爱华(左二)获慰问金。

无过错还得赔 1.9 万元

有关部门对此进行了调解,确认女店主肖爱华没有过错,不承担法律责任。肖爱华的儿子称,“人道主义补偿款”金额从 10 万元降到 1.9 万元后协商成功。

据“衡阳发布”、红网消息,8

月 24 日下午,湖南祁东金泰米业总经理龚胜利专程到祁东县洪桥街道,走访慰问肖爱华一家,为他们送上了 2 万元慰问金。

“我们送慰问金,就是不希望你们一家受到经济上的损失,就是要

扬善崇德,弘扬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的风气。”龚胜利如是说。

肖爱华一家对此表示衷心感谢,他们表示:“以后再遇到需要帮助的事或人,还是会站出来,尽自己一份力去帮一把。”

“好人条款”不发力,好人只会更难当

好心扶了老人一把,反被家属要求赔偿 10 万元,警察都认定无过错了,还得赔 1.9 万元。如果你,你乐意吗?

转账上的备注,写的是“人道主义补偿”。这六个字说得很明白:不是我真该赔这个钱、不是承认你对了,是“幸福者退让”,我耗不起,花钱买个清静。

“扶老人反被坑”的事不止这一件。从引发巨大争议的彭宇案,到三名儿童扶起摔倒老人反被诬陷,再到去年尹先生扶人被索赔,花了十几天找到隐蔽监控,才自证清白……所以才有人说:“现在没点家底,根本不敢扶老人。”这说明什么?坏的风气遏制了很多人的善

良,也让很多真正需要帮助的老人,可能没人敢帮。

《民法典》写得很清楚: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这叫“好人条款”,就是为了杜绝救人被讹。可在这个案子里,店主还是赔了钱,这种“各退一步”的处理方式,不就等于告诉所有人:谁闹谁有理、谁善谁吃亏?

如果执法者能够坚定撑腰,好人本不必吃亏。前些年有个 17 岁少年孟欣轩,扶起醉酒摔倒的老人,反被诬陷还挨了耳光。虽然事发地是监控盲区,但民警没有和稀泥,而是主动走访附近地网监控,最后在一家酒店停车场找到视频,

还原了真相。网友评价:“这件事里最值得点赞的,不仅是善良得到了正名,还有恶行得到了惩罚。”

不同的处理方式,结果是天差地别。真正要让好人不再“流血又流泪”,关键还是执法者能不能守住“秉公执法”这条底线。不和稀泥,不因为谁死、谁伤、谁闹就让步,才能让“好人条款”不再纸上谈兵。而这些,都要在具体执行中见真章。

据最新消息,当地司法部门正式介入调查,明确提出全额返还店家支付的 1.9 万元补偿款,以主动作为纠偏个案,向全社会亮明摒弃“按闹分配”、守护法治公正、为善意撑腰的鲜明态度。

“小额多次式诈骗”骗走万元压岁钱

■据《北京晚报》

刚上初中的小赵通过一次网络游戏组队结识了杨某。杨某没有经济来源,却谎称自己是留学生,在几次游戏互动中出手“阔绰”。取得信任后,杨某陆续以“银行卡解冻”“账户刷流水”等理由向小赵借钱,并承诺事后加倍还款。因为每次借款金额都不大,理由看似急迫又真实,小赵多次向杨某转账。短短三个月,小赵累计向杨某转账 100 余次,总额达 1 万余元。这些均是小赵多年积攒的零花钱和压岁钱。

小赵母亲发现后,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侦查取证,将杨某传唤到案,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通州检察院对杨某以诈骗罪向通州法院提起公诉。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杨某以非法

占有为目的,虚构海外留学、资金周转、账户解冻等事实,隐瞒自身无经济能力、无意还款的真相,针对心智尚未成熟、防范能力薄弱的未成年人实施诈骗。虽单笔转账金额较低,但杨某采取小额多次的方式,短期内实施百余次诈骗,累计金额达 1 万余元,已达数额较大标准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综合考虑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,通州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,责令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“小额多次式诈骗”已成典型作案模式。它单笔资金数额小,隐蔽性较强,不易引起家长和平台的注意,已成为典型作案模式。犯罪分子依托游戏、社交软件维系关系,逐

步建立信任;精准利用未成年人担心被责骂的心理,以“加倍还款”“高额返利”为诱饵,持续诱导转账。

法官提醒,家长要做好未成年人手机、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的权限管理,对孩子进行网络安全教育,发现孩子频繁转账、社交隐秘、情绪焦虑,需第一时间沟通核实。

同时,学校应主动将网络安全、反诈防骗纳入日常法治教育和德育课程。加强与家长的联动沟通,形成家校协同防护网。

未成年人切勿轻信陌生网友身份说辞,不要相信加倍返利、借钱周转等口头承诺。不要向网友透露家庭住址、学校信息、支付密码、验证码等隐私信息。网友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账,都应保持警惕。一旦发现自己可能被骗,应立即告诉父母或老师,并及时报警。

太顶了！ 7 岁小孩哥 给博物馆纠错

■据新华社微信

近日,一段深圳 7 岁小男孩参观深圳自然博物馆后,指出两处内容有误的短视频在社交媒体引起关注。

深圳自然博物馆官方账号在该视频下留言回复,表示会核查并修正相关内容。

在 34 秒的视频中,7 岁的朱子序逻辑清晰,逐一说明自己观展时留意到的两个错误。第一个错误是,古生代共有三次大规模生物灭绝,深圳自然博物馆的介绍影片,把泥盆纪末大灭绝,误说为志留纪末大灭绝。

子序指出,志留纪时期只有一些初级的植物和初级的动物,是万物生长的季节,并没有火山。

此外,他对讲解员将菊石比作蜗牛的说法也提出了异议。在他看来,菊石身体蜷曲,内部有类似墙壁隔开的气室结构,而蜗牛并没有这种构造,两者差异巨大,这样类比不够严谨。

子序的妈妈李女士分享说,孩子每次去博物馆都非常认真,甚至会拿小本子把细节画下来。

据悉,子序是 8 月 4 日跟爸爸和奶奶去观展的,妈妈当时没有去。他回家后激动地跟妈妈说起自己发现的两处问题,妈妈本来就有记录孩子成长的视频号,随后发布了相关视频。

8 月 12 日,深圳自然博物馆官方账号在视频评论区作出公开回复。馆方表示感谢朱子序细致认真的观察,已记录问题。

关于影片中大灭绝时间点的表述,场馆正在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并及时修正;针对菊石相关讲解话术,馆方坦言原本是想借大家熟悉的动物帮助理解,但也认同通俗类比不够严谨,表示后续会统一调整讲解内容,兼顾易懂与专业准确。

据了解,子序两岁半出门游玩看到海洋生物时,特别痴迷。在家长陪同下,开始看各种生物方面纪录片或书,他喜欢古生代动物和矿石相关内容,尤其钟爱古生代动物,把好些百科全书都翻烂了,而且习惯反复观看。

“我是先喜欢古生代,再喜欢昆虫的。因为我看这个百科视频已经看了很久了。”说起去自然博物馆的感受,子序开心地说:“那里有很多我认识的标本,比如提塔利克鱼、邓氏鱼。”

子序今年 9 月才上一年级,他看的百科视频是父母办了视频会员,内容经过选择的。

虽然即将上一年级的他识字不多,但父母花了大量时间为他朗读讲解,让他凭借记忆力和理解力构建起丰富的知识体系。他的玩具大多是动物模型,从远古生物到昆虫都有。

在李女士眼中,孩子天生心思细腻、记忆力超群,从小就拥有敢于质疑、不盲从的性格。她表示,家庭教育始终鼓励孩子独立思考,未来也会持续陪伴孩子探索自然、深耕科普兴趣。